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445,128	2,567,435
投資收入		7,149	208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326,926)	(1,335,336)
購買製成品		(566,305)	(730,1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0,012)	6,598
其他製造開支		(40,407)	(39,899)
僱員福利開支		(297,976)	(277,074)
折舊及攤銷		(31,407)	(29,933)
其他開支		(108,176)	(121,828)
經營溢利		41,068	40,020
融資收入	4	7,549	35,733
融資成本	4	(16,239)	(16,586)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4	(8,690)	19,147

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67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 呆賬撥備撥回／（增加）		<u>608</u>	<u>(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32,986	58,282
所得稅支出	5	<u>(14,332)</u>	<u>(22,395)</u>
本期間溢利		<u>18,654</u>	<u>35,887</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26	31,286
非控制性權益		<u>3,928</u>	<u>4,601</u>
		<u>18,654</u>	<u>35,887</u>
股息		<u>-</u>	<u>7,397</u>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6		
— 基本		<u>1.99</u>	<u>4.23</u>
— 攤薄		<u>1.98</u>	<u>4.19</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523	14,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712	604,315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998	13,276
無形資產	10,979	11,63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9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98	1,490
遞延稅項資產	8,317	8,9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45	29,639
長期按金	2,837	1,970
退休福利資產	17	615
會籍及債券	15,158	15,1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9,484	704,354
流動資產		
存貨	810,555	74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5,746	1,251,0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397	66,659
可收回稅項	218	1,135
衍生金融工具	113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078	1,111,369
流動資產總值	2,797,107	3,178,722
資產總值	3,506,591	3,883,0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844	3,468
遞延稅項負債	3	-
退休福利承擔	-	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7	3,84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114,757	981,7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00	6,10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07,977	1,426,236
銀行透支，已抵押		12,044	11,76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214	1,201
衍生金融工具		25	10,945
流動負債總額		2,045,217	2,437,968
負債總額		2,048,064	2,441,81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67	73,967
儲備		1,292,034	1,288,097
		1,366,001	1,362,064
非控制性權益		92,526	79,195
股權總額		1,458,527	1,441,259
股權及負債總額		3,506,591	3,883,076
流動資產淨值		751,890	740,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1,374	1,445,108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8,654	35,887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3,365)</u>	<u>7,399</u>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5,289</u>	<u>43,286</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34	37,449
非控制性權益	<u>3,955</u>	<u>5,837</u>
	<u>15,289</u>	<u>43,286</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a)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b)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 | | | |
|----|---|---------------------------------|
| 貿易 | －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
| 製造 | －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857,973	1,555,065	32,090	-	2,445,128
分部內銷售額	152,138	1,387	12,669	(166,194)	-
總額	1,010,111	1,556,452	44,759	(166,194)	2,445,128
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成本) 後分部業績	23,666	16,868	(7,757)	(399)	32,37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6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081,115	1,461,012	25,308	-	2,567,435
分部內銷售額	165,684	1,335	15,338	(182,357)	-
總額	1,246,799	1,462,347	40,646	(182,357)	2,567,435
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成本) 後分部業績	45,131	24,735	(10,199)	(500)	59,16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7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82

4.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549	16,466
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	19,267
	<u>7,549</u>	<u>35,733</u>
利息支出	(12,088)	(12,261)
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	(3,802)	(4,325)
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349)	—
	<u>(16,239)</u>	<u>(16,586)</u>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u>(8,690)</u>	<u>19,147</u>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旗下香港成員公司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12.5%至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一一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109	5,058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7,012	9,322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3,211	8,015
	<u>14,332</u>	<u>22,395</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14,726</u>	<u>31,2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670	739,65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1.99</u>	<u>4.2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14,726</u>	<u>31,2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670	739,65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份)	<u>3,902</u>	<u>6,8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43,572</u>	<u>746,46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1.98</u>	<u>4.19</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含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1,393,69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8,988,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40,029	463,243
31至60天	267,010	321,942
61至90天	213,947	179,625
90天以上	272,713	274,178
	<u>1,393,699</u>	<u>1,238,988</u>

8.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823,22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7,481,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56,649	393,621
31至60天	90,682	191,950
61至90天	31,867	77,360
90天以上	44,025	64,550
	<u>823,223</u>	<u>727,48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1.0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二十四億元及港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及53%。

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緩滯不前之影響，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銷售額為港幣九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而經營溢利亦因此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0%。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該部門於台灣之業務得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盈利表現，惟其所有其他主要業務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跌。

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六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日益多元化。然而，經營溢利下跌約31%，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中國工人工資節節攀升。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四十二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68名僱員，其中321名駐香港、6,116名駐中國及331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緩滯不前之趨勢於可見將來無好轉之跡象，董事預期對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會持續放緩。

以現時已接訂單計算，預期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之營業額將繼續維持穩定。然而，持續激烈之競爭，加上中國工人工資自本年初起攀升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均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該架構帶來許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劃分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2.1之理由，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守則條文A.6.7

除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或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給予本集團之努力、支持與熱誠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